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文件

2026年11月18日 杭州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1.关于审议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2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章启诚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审议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1.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2.填写表决票

3.主持人宣布休会

4.计票、统计，汇总投票结果

5.主持人宣布复会

6.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二、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调整为静音或关机状态，同时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请与会人员自觉配合。

三、股东应当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电子邮箱：ir@ctsec.com）。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

股东发言时应先说明姓名或代表的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由于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

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登记过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会议上发言。股东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依次进行。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表决议案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投票申报，按照弃权计算。

七、会议对议案表决时，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会议的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一

# 关于审议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开展 2026 年前三季度分红。根据公司 202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6,863,219.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3,756,154.11 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8,335,697.87 元。2026 年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30,151,350.20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和《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 号）的规定，分别按照当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交易风险准备 71,726.36 元和当期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收入的 20%提取重要货币基金风险准备金 586,428.50 元。2026 年前三季度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87,476.04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7,526,994,870.88 元。根据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因此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为 6,049,961,278.12 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

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643,769,74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0,741,986 股后的股份 4,603,027,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2,211,942.78 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91%。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